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97號

聲 請 人 胡火輝

代 理 人 張進豐律師

相 對 人 孟輝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德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483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8萬3,802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44號民事判決，於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483號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283,802元，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假執行。茲因上開事件經判決確定，本件訴訟程序業已終結，假執行程序亦已終結，聲請人已定21日之期間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判決、歷審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提存書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郵局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彩色掃描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堪信為真實。本件假執行程序業執行終結，且兩造間爭執之本案訴訟亦經判決確定，應認訴訟已終結。

01 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
02 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
03 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